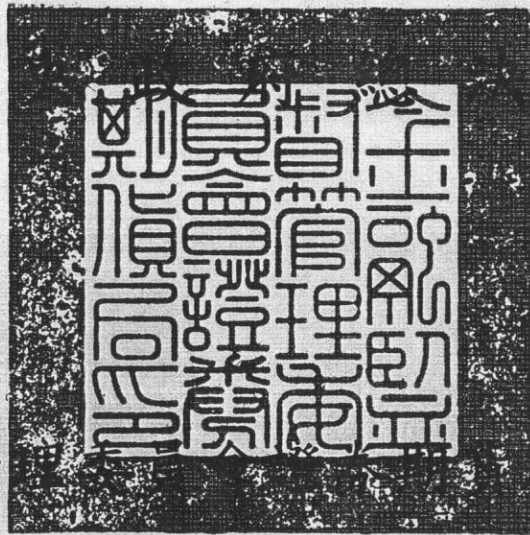


(26-3)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金融監督管

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2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3-14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9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1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2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4-35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4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2 年度新增 32 家上市公司及 29 家上櫃公司。(2)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督導櫃買中心完成建置「創櫃板」。(3) 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2 年度計發行寶島債券 13 檔。(4) 督導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輔導創意業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並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5) 督導證基會辦理第 11 屆資訊揭露評鑑，並辦理 528 場公司治理宣導會。
2.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 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2)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3) 開放證券商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4) 為開放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公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投信基金相關投資限制。(6) 督導期交所檢討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7) 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商申報交易者權益數機制。(8) 督導期交所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及核准推出週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貨契約。
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與兩岸證券業務往來：(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 MOU 計 5 件。(2) 參與國際組織：證交所舉行 102 年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信用評等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第 1 次例行會議、本會舉辦第 9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3) 本會與大陸證監會首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具體承諾。(4) 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5) 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6) 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4. 保障股東權益：(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定，規定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應強制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辦。(2) 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或更換股務代理機構之相關作業程序，賦予一定資格條件股東及投保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提出申請股東會事務委外辦理之權利。(3) 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採電子投票範圍。(4)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股權流通性偏低者採行強化監理機制。(5) 提出三項活絡股市措施：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標的、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1.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2.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 3. 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4. 檢討修正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5. 持續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截至102年底止,新增32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10家及TDR 0家)及29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3家及TDR 0家),共計新增61家。 2. 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及興櫃相關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外國公司有以實際營運主體來臺掛牌意願,為解決實務上面臨兩地規定差異之競合問題,於102年11月6日釋示日本註冊公司來臺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免準用部分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章,增訂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之專案許可申請書。 (2) 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新增文化創意產業掛牌類別,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其「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3) 配合採行股票每股面額不限10元制,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02年12月30日及31日公告修正其「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20項規章。 (4) 為扶植具有創意之個人或微型企業之發展,於102年11月12日核備櫃買中心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報「創櫃板管理辦法」。

3. 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1) 建置創櫃板：基於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之目的，督導櫃買中心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建置「創櫃板」。「創櫃板」係定位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使其得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2) 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102年來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總計有9家、13檔，發行金額共計人民幣106億元，日幣50億元。

(3)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中心平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102年度累計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推動策略，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國內外宣導累計12場，已達成目標。

4. 修正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1) 提升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為強化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透明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修自律規範，自102年6月1日起，凡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於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之上市（櫃）公司，均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觀測站供外界即時收視，餘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揭露上開資訊。</p> <p>(2) 督導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業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截至 102 年已辦理 11 屆（發布 10 屆），期能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p> <p>5. 督導證交所及相關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宣導：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宣導，102 年度除於 9 月辦理 6 場「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外，並辦理 528 場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宣導會。</p>	
<p>2.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p>	<p>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p> <p>2.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期貨往來。</p>	<p>1. 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p> <p>(1) 集保結算所於 102 年 3 月 14 日與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簽訂股票博物館合作與資訊交換備忘錄。</p> <p>(2) 期交所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與河內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p>(3) 證交所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與美國邁阿密國際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p>(4) 證基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與越南證券研究及訓練中心簽署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p> <p>(5) 櫃買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與波蘭華沙交易所雙邊合作暨資訊交換備忘錄續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2. 兩岸證券業務往來</p> <p>(1) 本會與大陸證監會經由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納入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具體承諾。</p> <p>(2) 102 年 5 月 31 日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p> <p>(3) 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4)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p> <p>(5) 102 年已核准凱基證券及日盛證券等 2 家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凱基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日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p>	
	<p>3.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p>	<p>1. 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p> <p>2. 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p>	<p>1. 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p> <p>(1) 102 年 2 月 21 日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p> <p>(2) 102 年 6 月 19 日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提供相關租稅優惠，俾與國際上其他境外金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中心競爭，另為賦予業務彈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排除證券交易法及管理外匯條例之適用。</p> <p>(3)102年7月10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p> <p>(4)102年9月4日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30%)之限制，並由證交所另訂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30%規定；以及由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增訂外幣擔保品之運用及管理規範後，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外幣擔保品得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使外幣擔保品轉換為新臺幣，並於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所定擔保品用途內使用。</p> <p>(5)102年9月5日原則同意證交所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p> <p>(6)102年9月23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7)102年10月15日開放證券商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p> <p>(8)102年11月12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重</p>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點包括：開放金融機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業務；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本國及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明定申請設置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等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9)會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後，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10)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刪除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修正為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另以但書放寬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另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並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兼辦之業務項目。

(11)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重點包括：調整信託財產為金錢者之存放銀行暨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取具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或財務條件替代之、明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專責部門，及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

(12)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①增訂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及修正暫停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業務之停業處分條件，限縮至與承銷業務相關之停業處分，且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②刪除與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③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作業程序，以提升辦理業務之彈性；④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

2. 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

(1)102年9月25日完成督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證交所研議證券商經營風險控管制度之整合性資訊草案。</p> <p>(2)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並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兼辦之業務項目。</p>	
	<p>4.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3. 推動有價證券先買後賣當日沖銷制度。 4.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中心已編製投資人權益保護相關宣導摺頁或手冊，分送證券期貨周邊機構，並提供外界參考。 2. 為加強股務作業與委託書管理，於102年4月1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3.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於102年11月8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範圍，規範自103年起，公司規模達資本額50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4. 證交所已辦理對資訊公司、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之宣導說明會，並發布有關當日沖銷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 5. 證交所業邀集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102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 6. 業邀請櫃買中心到局簡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研議強化現行有價證券監視制度」，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決議事項辦理及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5.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並加強境外基金業務管理	1. 放寬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投資限制。 2. 加強境外基金資料申報與管理。	1. 放寬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投資限制： (1)102年4月3日發布函令開放國內投信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102年9月26日修正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等外國有價證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3)102年10月16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提高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限制、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債券、明定基金借款法據、同意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辦理出借運用、鬆綁基金合併條件等。 (4)102年10月30日放寬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70%之基金，投信公司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託第3人辦理。 2. 加強境外基金資料申報與管理： (1)102年2月6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提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p>不同的優惠措施，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對臺投資、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p> <p>(2)102年6月7日發布規範，加強境外基金資料申報。</p>	
6. 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p>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翻譯、覆審工作。</p> <p>2. 督導 IFRSs 第一階段適用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如期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p>	<p>1. 已督導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並持續控管及輔導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執行轉換計畫。</p> <p>2.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3 年版新增(修訂)之 11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p> <p>3. 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及簡化附註揭露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p>		
7.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p>1. 督導期交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p>	<p>1. 督導期交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p> <p>(1) 102 年 2 月 4 日核備期交所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p> <p>(2)102 年 4 月 23 日就期交所建置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機制，備查相關規章，且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發布令規定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向期交所申報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等資料，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除現行已實施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並研議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核備期交所函報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2 日開始實施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備期交所函報短天期期貨之相關規章修正案，且期交所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推出週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貨契約。

(2) 102 年 9 月 27 日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且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及將期貨商得持有外幣存款額度一併放寬為 20%。

(3) 督導期貨公會及期交所研議「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並輔導業者落實風險控管，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2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201,000 元，實現數 250,448 元，較預算數超收 49,448 元，執行率 124.6%。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6,083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二) 規費收入：預算數 63,000 元，決算數 71,893 元，較預算數超收 8,893 元，執行率 114.12%，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48,000 元，決算數 55,7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7,704 元，執行率 116.05%，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16,18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89 元，執行率 107.93%。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36,069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069 元，執行率 601.15%，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779 元，較預算數短收 221 元，執行率 77.9%，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35,290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290 元，執行率 705.8%，主要係增加報廢公務車輛收入，致超出預期。

(四)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36,40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03 元，執行率 103.34%，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440 元，主要係收回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33,96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963 元，執行率 101.49%，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交通費繳庫收入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91,388,32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79,352 元，未結清數 90,408,974 元，結轉入 103 年度繼續收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2 年度歲出預算為 294,570,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8,162,526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2,95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129,571 元），合計 332,732,52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2,366,728 元，執行率 99.89%，預算賸餘數 365,798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290,116,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90,000 元，合計預算數 290,306,000 元，決算數 290,041,826 元，較預算結餘 264,174 元，執行率 99.91%。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二)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4,264,000 元，決算數 4,162,376 元，較預算結餘 101,624 元，執行率 97.62%。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0,000 元，經核定如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2,95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4,129,571 元，合計決算數為 38,162,526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90,408,974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979,352 元 (-1.07%)，主要係本年度加強清理，收繳 979,352 元所致。
- (二) 保管有價證券：414,9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4,900,000 元 (1.2%)。

乙、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459,531 元，包括保管款 453,241 元及代收款 6,290 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228,700 元 (-33.23%)，主要係保管款等減少所致。
- (二) 押金：8,700 元，包括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有價證券：495,0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四) 保管款：453,241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201,808 元 (-30.81%)。
- (五) 代收款：6,290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26,892 元 (-81.04%)，主要係代扣公、健保費及退休撫卹基金等減少所致。

丙、潛藏負債部分：(略)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083
	204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	6,083
		02		04662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6,083
			01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08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71,893
	220			0566200000-2 證券期貨局	63,000	0	63,000	71,893
		01		0566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71,893
			01	0566200305-0 資料使用費	48,000	0	48,000	55,704
			02	05662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	0	15,000	16,18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36,069
	216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6,000	0	6,000	36,069
		01		0766200100-7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779
			01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779
		02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35,2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	0	132,000	136,403
	205			11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32,000	0	132,000	136,403
		01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36,403
			01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40
		02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33,963
				經常門小計	201,000	0	201,000	250,44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01,000	0	201,000	250,448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083	6,083	
0	0	6,083	6,083	
0	0	6,083	6,083	
0	0	6,083	6,083	
0	0	71,893	8,893	114.12
0	0	71,893	8,893	114.12
0	0	71,893	8,893	114.12
0	0	55,704	7,704	116.05
0	0	16,189	1,189	107.93
0	0	36,069	30,069	601.15
0	0	36,069	30,069	601.15
0	0	779	-221	77.90
0	0	779	-221	77.90
0	0	35,290	30,290	705.80
0	0	136,403	4,403	103.34
0	0	136,403	4,403	103.34
0	0	136,403	4,403	103.34
0	0	2,440	2,440	
0	0	133,963	1,963	101.49
0	0	250,448	49,448	124.60
0	0	0	0	
0	0	250,448	49,448	124.6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94,570,000	0	0	0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90,116,000	0	0	0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264,000	190,000	0	190,000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90,000	-190,000	0	-19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413,389	0	716,182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413,389	0	716,182	716,182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32,955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2,955	0	0	0
			合 計	332,016,344	0	716,182	0
					0	0	716,182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4,570,000	294,204,202 0	0 294,204,202	-365,798	99.88
290,306,000	290,041,826 0	0 290,041,826	-264,174	99.91
4,264,000	4,162,376 0	0 4,162,376	-101,624	97.62
0	0 0	0 0	0	
34,129,571	34,129,571 0	0 34,129,571	0	100.00
34,129,571	34,129,571 0	0 34,129,571	0	100.00
4,032,955	4,032,955 0	0 4,032,955	0	100.00
4,032,955	4,032,955 0	0 4,032,955	0	100.00
332,732,526	332,366,728 0	0 332,366,728	-365,798	99.8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94,570,000	0	0	0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94,57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3,0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40,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88,57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78,151,000	190,000	0	190,000					
								0200 業務費	9,93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6,000	0	0	0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1,5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0,000	0	0	0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264,000
								0200 業務費	4,264,000	0	0					0	
	03								4066209800-6 第一預備金	19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90,000	-190,000					0	-19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32,955	0	0	0								
					0100 人事費	4,032,95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3,413,389	0	716,182	0								
					0100 人事費	33,413,389	0	716,182	0								
					統籌科目小計	37,446,344	0	716,182	0								
					合計	332,016,344	0	716,182	0								
							0	0	716,182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94,570,000	294,204,202	0	-365,798	99.88
	0	294,204,202		
294,570,000	294,204,202	0	-365,798	99.88
	0	294,204,202		
293,030,000	292,752,002	0	-277,998	99.91
	0	292,752,002		
1,540,000	1,452,200	0	-87,800	94.30
	0	1,452,200		
288,766,000	288,589,626	0	-176,374	99.94
	0	288,589,626		
278,341,000	278,340,865	0	-135	100.00
	0	278,340,865		
9,939,000	9,854,261	0	-84,739	99.15
	0	9,854,261		
486,000	394,500	0	-91,500	81.17
	0	394,500		
1,540,000	1,452,200	0	-87,800	94.30
	0	1,452,200		
1,540,000	1,452,200	0	-87,800	94.30
	0	1,452,200		
4,264,000	4,162,376	0	-101,624	97.62
	0	4,162,376		
4,264,000	4,162,376	0	-101,624	97.62
	0	4,162,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2,955	4,032,955	0	0	100.00
	0	4,032,955		
4,032,955	4,032,955	0	0	100.00
	0	4,032,955		
34,129,571	34,129,571	0	0	100.00
	0	34,129,571		
34,129,571	34,129,571	0	0	100.00
	0	34,129,571		
38,162,526	38,162,526	0	0	100.00
	0	38,162,526		
332,732,526	332,366,728	0	-365,798	99.89
	0	332,366,728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91,388,32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530000-6		91,388,326	0
					證券期貨局		0	0
					0403530100-0		91,388,32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530101-3		91,388,326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1,388,326	0
							0	0
					經常門小計		91,388,326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91,388,326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0		0		0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979,352		0		90,408,974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90,408,974	121300-5 應納庫款	90,408,974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14,9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4,900,000
合計	505,308,974	合計	505,308,974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4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531	221000-4 保管款	453,241
211300-1 押金	8,700	221200-3 代收款	6,29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8,700
合計	963,231	合計	963,23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229,8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50,448	
賠償收入	6,083		
使用規費收入	71,893		
財產孳息	779		
廢舊物資售價	35,290		
雜項收入	136,40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979,352	
收入數	979,352		
3. 121100-6 暫收款			
收入數	7,603,185	0	
減：退還或沖轉數	-7,603,185		
收 項 總 計			1,229,8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29,8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50,448	
賠償收入	6,083		
使用規費收入	71,893		
財產孳息	779		
廢舊物資售價	35,290		
雜項收入	136,40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979,352	
應收歲入款	979,352		
納庫數	979,35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229,8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88,2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88,231	
(二)本期收入			332,138,02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16,855,658		
減：沖轉數	-116,855,65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2,366,728	
收入數	332,366,7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4,204,202		
統籌科目部分	38,162,526		
3. 221000-4 保管款		-201,808	
收入數	500,916		
減：退還數	-702,724		
4. 221200-3 代收款		-26,892	
收入數	18,797,934		
減：退還數	-18,824,826		
收 項 總 計			332,826,2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2,366,72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2,366,728	
支付數	332,366,72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4,204,202		
統籌科目部分	38,162,52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898,167		
本年度部分	22,898,167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898,167		
本年度部分	-22,898,167		
(二)本期結存			459,5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59,531	
付 項 總 計			332,826,25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0,408,974	
			97 九十七年度		90,408,974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408,974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90,408,974		
			總計		90,408,9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4,900,000	
			05 繳存保證金（# 330）		104,900,000	
102	09	23	300023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兆豐商銀定存單1 0張(A379682-A379699)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2	10	23	300026 轉帳傳票 補繳營業保證金-國泰世華定存單1 張(AA0047247)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4,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10,0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1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 330）		310,000,000	
101	12	31	30004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更換)-國泰世華商銀 營業部定存單(號碼AA0046010\$130 萬AA0046011-73\$3億870萬)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310,000,000		到期日102年11月23 日。(存單到期本金 自動展期)
			總計		414,9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531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68,702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68,702	
			06 國庫存款戶		6,837	
			07 國庫保管款戶		309,0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6,290	
			總計		459,5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00	
					8,700	
					400	
97	01	15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8,300	
97	01	15	99 其他押金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費 -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00006)	8,3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8,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95,000	
			100 一百年度		495,000	
			03 履約保證金		495,000	
100	03	29	300011 轉帳傳票 改善空調照明節能績效專案統包工程履約保證金(收據44034號)--鈞元能源技術公司(一銀定存單1張)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履約期至108年12月。
			總計		49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68,702	
			06 離職儲金--自提		68,702	
			102 本年度部分		134,000	
			02 履約保證金		134,000	
102	01	04	100009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作履約保證金-帝潔公司-收據044326號;繳款書01號 帝潔有限公司	12,000		
102	12	19	100229 收入傳票 政風室.期貨組.投顧組辦公處所調整案履約保證金-全暘資料(股)公司-收據044453號;繳款書95號 84106983 全暘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2	12	25	100232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作履約保證金-五雄公司-收據044454號;繳款書96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2	12	31	10023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英福達科技(股)公司-收據044456號;繳款書98號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2	12	31	100236 收入傳票 103年度天登系統主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凌群電腦(股)公司-收據044457號;繳款書99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3	01	07	100242 收入傳票 購買影印機一台履約保證金-佳能國際(股)公司-收據044459號;繳款書103-02號;轉正書01號 16621440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1,837	
			97 九十七年度		6,156	
			08 未兌支票		6,1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倪慈肯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34;100041)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156		依規定暫存。
			99 九十九年度		681	
			08 未兌支票		681	
99	08	12	100121 收入傳票 張台生已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81		依規定暫存。
			100 一百年度		15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5,000	
100	02	17	100023 收入傳票 100年度盆栽租賃履約保證金--源鄉--收據44008號;繳款書12號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0	13	100137 收入傳票 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59號;繳款書74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保固期至103年12月。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換新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至108年12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	
101	04	20	100057 收入傳票 101年度公文檔案掃描履約保證金-鴻廣科技公司-收據044243號;繳款書30號 80408753 鴻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於103年1月份退還。
			總計		453,2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290	
					660	
102	12	06	100225 收入傳票 謝秀榮12月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660		
					893	
102	12	03	100214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 制勞退金等-自提	893		
					4,737	
102	12	05	100224 收入傳票 陳佑軒11-12月退撫-自提	2,816		
102	12	06	100225 收入傳票 謝秀榮12月公.健保及退撫-自提	1,921		
			總計		6,29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700		8,7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700		8,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遭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6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8,340,865	14,016,637	394,500	292,752,002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78,340,865	14,016,637	394,500	292,752,002
		01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78,340,865	9,854,261	394,500	288,589,626
			02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4,162,376	0	4,162,376
				合 計	278,340,865	14,016,637	394,500	292,752,002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52,200	1,452,200			294,204,202	
1,452,200	1,452,200			294,204,202	
1,452,200	1,452,200			290,041,826	
0	0			4,162,376	
1,452,200	1,452,200			294,204,20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00 人事費	278,340,86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051,46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16,83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96,585	0
0111 獎金	41,357,139	0
0121 其他給與	3,647,46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626,365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8,96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193,439	0
0151 保險	18,262,598	0
0200 業務費	9,854,261	4,162,376
0202 水電費	3,026,647	0
0203 通訊費	0	2,154,2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8,68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286	0
0231 保險費	32,72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8,601	0
0271 物品	232,761	1,831,655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8,096	176,4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8,99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56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2,704	0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2,2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2,2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8,340,865
								184,051,465
								2,216,837
								4,896,585
								41,357,139
								3,647,469
								7,626,365
								88,968
								16,193,439
								18,262,598
								14,016,637
								3,026,647
								2,154,227
								248,689
								35,286
								32,726
								398,601
								2,064,416
								4,244,590
								528,991
								112,560
								1,012,704
								157,200
								1,452,200
								1,452,2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400 獎補助費	394,5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4,500	0
合 計	290,041,826	4,162,376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94,500
								394,500
								294,204,20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16,902	13,618	0	0	0	39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4,13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78,739	13,618	0	0	0	39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33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0,9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3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52	0	1,452	332,3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2	0	1,452	294,2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238,614,318	
		公 頃	1.01740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32,168,808	
		平方公尺	9,515.53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3	14,386,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86,83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 他	件	6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20,458,301	
	其 他	件	20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10,314,3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6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94,570,000	294,570,000	294,204,202	0	
			0			0	
		0066000000-0	294,570,000	294,570,000	294,204,202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200000-5	294,570,000	294,570,000	294,204,202	0	
		證券期貨局	0			0	
		01	4066200100-5	290,116,000	290,306,000	290,041,826	0
		一般行政	190,000			0	
		02	4066200400-9	4,264,000	4,264,000	4,162,376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3	4066209800-6	19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9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7,446,344	38,162,526	38,162,526	0	
			716,182			0	
		8903304500-4	4,032,955	4,032,955	4,032,95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33,413,389	34,129,571	34,129,57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16,182			0	
合 計			332,016,344	332,732,526	332,366,728	0	
			716,182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94,204,202	0	365,798	
0			0		
0	0	294,204,202	0	365,798	
0			0		
0	0	294,204,202	0	365,798	
0			0		
0	0	290,041,826	0	264,174	
0			0		
0	0	4,162,376	0	101,6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162,526	0	0	
0			0		
0	0	4,032,955	0	0	
0			0		
0	0	34,129,571	0	0	
0			0		
0	0	332,366,728	0	365,798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90,408,974 0	90,408,974	98.93	本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90,408,974 0	90,408,974	98.93	
	合計	90,408,974 0	90,408,974	98.9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662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083		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繳庫。
	0566200305-0 資料使用費	7,704	16.05	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662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9	7.93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0766200101-0 利息收入	-221	-22.10	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290	605.80	主要係增加報廢公務車輛等收入，致超出預期。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40		主要係收回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963	1.49	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費繳庫收入。
	小 計	49,448	24.60	
	合 計	49,448	24.6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4066200100-5 一般行政	264,174	0.09	1	176,374
	4066200400-9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01,624	2.38	1	101,624
	小 計	365,798	0.12		277,998
	合 計	365,798	0.12		277,998

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	87,800 0 87,800 87,8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863,000	190,000	184,053,000	184,051,4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216,8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0,000	0	5,000,000	4,896,585
六、獎金	42,234,000	0	42,234,000	41,357,139
七、其他給與	3,818,000	0	3,818,000	3,647,469
八、加班值班費	10,273,000	0	10,273,000	7,626,3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8,9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189,000	0	16,189,000	16,193,439
十一、保險	16,774,000	0	16,774,000	18,262,5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8,151,000	190,000	278,341,000	278,340,865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35	-0.00	228	226	
2,216,837		0	2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103,415	-2.07	13	13	
-876,861	-2.08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7,628,422元、退休人員領有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決算數21,6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3,707,117元，合計41,357,139元。
-170,531	-4.47	0	0	
-2,646,635	-25.76	0	0	1.102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56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2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100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1328號函核定於3,87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2.主要係因應人事費其他項目支給，進行加班費控管擷節支出。
88,968		0	0	
4,439	0.03	0	0	
1,488,598	8.87	0	0	
0		0	0	1.102年度僱用身心障礙之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98,601元。 2.102年度外包派遣人員1名，合計進用12個月，決算數312,338元。 3.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勞務委外4人次，決算數1,404,576元。 4.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944,500元。
-135	-0.00	241	241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6,000	394,500	0	394,500
6.獎勵及慰問			486,000	394,500	0	394,500
徐常模等10人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0,000	0	30,000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5,000	0	15,000
	小計		54,000	45,000	0	45,000
徐常模等11人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小計		18,000	16,500	0	16,500
黃良瑞等51人及眷屬4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3,500	82,500	0	82,500
	小計		103,500	82,500	0	82,500
黃良瑞等52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3,500	82,500	0	82,500
	小計		103,500	82,500	0	82,500
黃良瑞等53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黃良瑞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7,000	168,000	0	168,000
	小計		207,000	168,000	0	168,000
	合計		486,000	394,500	0	394,5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91,500						0				
91,500						0				
6,000	V					0				
3,000	V					0				
9,000						0				
1,500	V					0				
1,500						0				
21,000	V					0				
21,000						0				
21,000	V					0				
21,000						0				
39,000	V					0				
39,000						0				
91,50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對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預算。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雖非政府捐助成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惟依立法院決議年度預算書需送該院審議，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31419 號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本決議辦理。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業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9307 號書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本決議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一、為落實對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乃制定投保法，設立保護基金及投保中心，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辦理投資人申訴、調處等事項，另投保中心並未受政府捐助，其依法執行業務及運作之經費，依投保法規定係以保護基金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為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發展，投保中心尚無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之情事。 二、另本局所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推動證券暨期貨學術研究、人才培育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鑒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p> <p>(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主辦會計人員：古璧瑩

主任古璧瑩

機關長官：吳裕群

證券期貨局長吳裕群